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告 梁恕人

梁立人

梁艾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景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萬0,4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